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

[2020] 32 号

关于发布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 尽职调查指引》的公告

为规范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尽职调查行为，更好督导主承销商尽职履责，切实加强主承销商自律管理，依据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[2008]第1号)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“协会”)相关自律规定，协会组织市场成员对2008年发布的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尽职调查指引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》，经2020年10月16日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意，现予发布施行。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尽职调查指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

2020年12月4日